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賴鈺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俞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一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前川亞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633元（包含工資、資遣費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4萬4,633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×2/3＝1,000），故原告應繳納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－1,000＝500）之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
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